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财脱贫办〔2020〕2号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相关资金投入 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有关处（局）：

为梳理各级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情况，摸清投入底数，做好十八大以来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总结相关准备工作，现将统计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投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时间范围：2013年至2020年3月30日（包括提前下达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实现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的各类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一般公共预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财政存量资金。

1. 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办〔2018〕35号）附件1、附件2所列中央资金清单和省级资金清单。

2. 比照中央资金清单和省级资金清单，市、县财政安排的用途相同或相近的相关资金及其他用于扶贫的资金。

二、统计口径

（一）工程设施类项目资金

1. **定义：**主要是指用于改善贫困村（指纳入扶贫部门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的贫困村，含脱贫村和未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的相关设施建设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通村、通组道路、农田水利、安全饮水、农村环境改善设施、美丽乡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高速公路、高铁、县乡以上级别公路、大型水利设施、县级医院等大型基建项目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2. 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位于贫困村所属范围内的，纳入统计范围。

（2）项目建设内容跨村连片实施，能够划分资金投入规模的，仅统计贫困村所属范围资金规模；无法简单划分贫困村所属范围资金规模的，可按照贫困村数量占比折算投入数。

（3）项目建设内容虽不在贫困村，但与贫困人口实现

“两不愁三保障”任务相关的，如乡镇卫生院等，应纳入统计范围。

(4) 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位于贫困县(含国定贫困县和省定贫困县)所属范围内的，如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应纳入统计范围。

(二) 产业发展类资金

1. **定义：**用于贫困村和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发展各类产业的投入。包括发展种植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扶贫车间、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村集体经济产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产业化扶贫贴息、保险补助、电子商务等。

2. 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用于贫困村内的产业发展类资金全部纳入统计。

(2) 用于非贫困村内贫困户增收的产业，全部用于帮扶贫困户的纳入统计；主要用于帮扶贫困户同时兼顾非贫困户产业全部纳入统计；部分用于贫困户的，可按比例折算统计。

(3) 跨村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主要目的是为了强化带贫作用的纳入统计。

(三) 基本公共服务类资金

1. **定义：**除产业资金以外直接到人到户的相关补助资金。包括危房改造、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费补助、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就业培训及相关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义务教育营养餐计划、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生资助等补助类资金。

2. 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用于贫困县(含国定贫困县和省定贫困县)全域的相关政策资金全部纳入统计。

(2) 用于贫困人口和贫困户的,按照户数与补助标准计算投入资金规模。

(3) 上级文件明确用于脱贫攻坚的相关资金全部纳入统计。

(四) 经费保障类资金

1. **定义:**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包括保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项经费、扶贫部门工作经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督查巡查、考核评价等经费。

2. 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人员工资、福利等不纳入统计。

(2) 已计入工程建设资金的勘测费、设计费、监理费等不再重复统计,专门安排且未计入工程建设资金的纳入统计。

(五) 除以上口径外,各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包括国定县、省定县和参照省定县统筹整合政策的9个非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全部纳入统计。

四、统计方式

（一）分级归口统计

按照谁使用、谁统计的原则，省、市、县财政部门内部业务处（局）、科、股按照归口管理职责进行统计。县级负责统计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用于扶贫领域的资金，省、市财政部门负责统计本级留用的扶贫资金。

扶贫资金统计工作主要任务在县级，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建立扶贫资金统计管理工作机制，压实相关单位责任，牵头科（股）负责汇总数据。

（二）数据填报格式

分年度填报《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投入来源统计表》《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台账》《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支出统计表》。

1.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投入来源统计表》。各单位对本级归口管理的相关资金，按照资金名称、资金来源（区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统计填报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数额，并单列其中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规模。一个专项资金对应多个资金来源的，需分别填报。市级或县级无法区分上级资金层级的，省、市两级应告知下级财政部门上级资金结构或比例。对于确实无法区分资金层级的，可按比例予以填报。

市、县应从表格下拉菜单中选择资金名称，市县两级安排的相关资金应首先选择与中央和省级资金相同或相近的资金名称，确实与上级资金差别较大的，可以增加资金名称。

对于以前年度合并取消的专项资金，选择合并后的专项资金名称。

2.《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台账》。各填报单位根据认定用于扶贫领域的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填报《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台账》，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的项目性质、项目类别选项，规范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总投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资金、非统筹整合资金）、社会资金。

3.《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支出统计表》。各单位根据《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台账》，按照项目性质、项目类别汇总填写《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支出统计表》，形成本单位、本地区支持脱贫攻坚资金台账备查备用。

4.数据逐级汇总。县级财政局汇总各归口单位数据后，报送省辖市财政局，省辖市财政局汇总所属各县（含直管县）数据及市本级相关单位数据，审核无误后，形成本市数据报省财政厅。以上三个表格所汇总得出的相关资金总数应保持相互一致。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投入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准确完成数据统计。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工作支持，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明确责任。各省辖市财政局、财政厅相关业务处

(室、办)要明确联络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人员名单于3月28日前报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级财政部门也要明确相应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三) 加强衔接。数据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各省辖市可定期汇总后提交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问题性质商有关归口业务处统一解答。未经省财政厅统一回复,各地不得擅自调整统计口径。

(四) 规范报送。各省辖市要于4月15日前完成本市数据汇总审核工作,并形成汇报材料,正式报送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计数据及汇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cztnyncyc@126.com。

各级各单位要注意完整保存本次统计数据,及时更新后续投入,做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和材料数据准备。

- 附件: 1.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投入来源统计表
2.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台账
3.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资金支出统计表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